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80935968 號函辦理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二、目的：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求人數超過安置名額，為維護行政區及學區內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
- 三、班級人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四、入班資格：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判為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之特殊教育學生或經審議研判為其他程度或類別者。
- 五、安置方式：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行政區域安置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安置於其他學校。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安置。
- 六、安置順位原則：學校學區內與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依下列順位安置就讀，並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本局審核：

順位	說明	書面資料
第一順位	設籍基本學區並有居住事實特殊教育學生	1.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第二順位	設籍學校行政區並有居住事實特殊教育學生	2. 下列居住證明之一：（正、影本） (1)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借貸契約證明。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由政府機關介入並安置之公文。
第三順位	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全戶遷入但無居住事實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第四順位	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特殊教育學生寄居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備註：

當需求人數超過某一順位安置名額時，依以下順位依序安置：

1. 設籍先後順序。
2. 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兄弟姐妹就讀該校。
3. 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原住民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優先安置。
4. 若優先順序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